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6)

###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之授權代表之變更。如先前披露，委任高雅潔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授權代表是為填補楊浩基先生（「楊先生」）自2018年4月10日起生效的辭任之空缺。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談前先生（「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期（即2018年3月28日）起計為期3年，前提條件是委任楊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談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注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原豁免」）。原豁免隨著楊先生於2018年4月10日之辭任而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重新向聯交所遞交新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談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新豁免期限自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止（即原豁免三年期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

- (i) 於新豁免期間，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向談先生提供協助。倘高女士不再向談先生提供協助，該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談先生受益於獲得高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原因和條件。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